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894号

申请人：邓某，女，住址：广州市花都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塘小学，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塘村大塘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宋智勇。

申请人邓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塘小学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邓某，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宋智勇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13年8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后勤，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在职。仲裁请求：请求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2013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的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一、邓某向仲裁委提起仲裁的时间已经超过仲裁时效。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2019年2月1日与学校签订合同当时清楚知道自己正式成为大塘小学全日制后勤人员，学校按规定给予缴交社保，之前的临时工作是专门在饭堂按时取酬，双方确认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购买社保，之前属临时劳务协助，社保自负。可知，邓某当时清楚

知道并且放弃追缴。依据邓某的主张，邓某于2013年就已经在我校工作，但邓某于2021年9月26日才向仲裁委提出申请，确认其与我校从2013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的劳动关系。二、邓某未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与我校存在劳动关系。邓某提供了2014年至2021年1月的工资明细清单，也未能显示是由我方将工资转入其银行卡中，未能初步证明在2014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之间双方具有劳动关系。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可知，劳务关系与劳动关系的主要区别有：1、双方关系的性质上，劳务关系的双方不存在隶属关系，没有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的权利和义务；2、工作内容上，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的内容一般非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而劳动关系中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3、形成条件上，劳务关系一般只需双方达成合意即可成立，体现的是一种几时清结的关系，就有临时性的特征。邓某提供的工资明细清单，即使是由我校转入该笔款项，也仅能再一定程度上证明其与我校之间存在劳务关系，并不能证明必然存在劳动关系。三、2018年之前饭堂未纳入学校管理，饭堂作为一个独立主体。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9月26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于2013年8月26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保洁员兼厨工，入职时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在 2019 年 2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被申请人从 2019 年 2 月开始为申请人购买社保。申请人入职时每月工资底薪 700 元+额外煮饭计件（按实际的煮饭次数计算），工资有时通过现金发放有时通过银行转账发放，银行转账最早发放的时间是 2014 年 10 月，申请人至今仍未离职。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劳动合同；2、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明细表（显示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均有 3602010401031406926 账号转账给申请人的记录，转账摘要为“工资”或“代发工资”）；3、保洁员工作任务。被申请人确认证据 1 及证据 3 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确认证据 2 的真实性、关联性，但只确认账户为 3602010401031406926 支付的金额为被申请人发放给申请人的工资，其他账户不确认。

被申请人确认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及缴纳社保的情况，但主张不清楚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只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后的时间存在劳动关系，其工作岗位是保洁员兼厨工，但后来调整为保洁员，至今未离职。申请人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前有在被申请人处提供劳务，提供劳务的工作是厨工，2019 年 2 月 1 日前申请人所在的饭堂未纳入被申请人学校管理，是一个独立的主体，其员工由饭堂自行管理，被申请人只对其进行监督，申请人请假无需向被申请人申请。申请人的劳务费用按天计算，具体标准不清楚，

2019年2月1日之前申请人的劳务费用由饭堂支付，2019年2月1日之后由被申请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为3602010401031406926支付工资，尾数为8706的账户未能核实是否为被申请人学校账户，所以无法当庭确认。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在2019年1月1日之前的劳动关系，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已经超过了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骆玉仪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江志炜